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賴品劭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者：許校長泰文、李副校長明安、莊副校長季高、張副校長志清、林教務長泰源、李研發長光敦、鄭學務長學淵、鄭圖資長錫齊、陳國際長義雄、職安衛中心方主任天熹、人事室曾主任清彰、主計室張主任琍雲、馬祖行政處張處長文哲、體育室黃主任智能、馬祖行政處張處長文哲、海洋中心黃主任志清、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主任正杰、海洋工程科技中心蔡主任加正、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郭主任俊良、共同教育中心謝主任玉玲

呂副教務長明偉、宋副學務長文杰、許副總務長世孟、桑副國際長國忠、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黃主任雅英、註冊課務組吳組長俊毅、招生組藍組長國璋、進修推廣組蕭組長心怡、住宿輔導組高組長聖龍、課外活動指導組黃組長清旗、生活輔導組蘇組長健民、校安中心林主任宜虹、事務組曹組長惠卿、國際學生事務組曾組長筱君、僑陸生事務組邵組長奕達、體育教學組蔡組長琪揚、職業安全組陳組長銘仁、人事室第二組劉組長敏江
海運學院盧院長華安、海資學院廖院長正信、電資學院卓院長大靖、法律學院饒院長瑞正、工學院郭院長世榮

商船學系黃主任俊誠、航運管理學系趙主任時樑、運輸科學系杜主任孟儒、食品科學系吳主任彰哲、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許主任富銀、水產養殖學系林主任正輝、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許主任邦弘、資訊工程學院趙主任志民、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王主任和盛、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方主任志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任主任貽明、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王主任佳惠、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顏主任智英、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蔡主任宗儒、海洋生物研究所彭所長家禮、地球科學研究所邱所長永嘉、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蔡所長安益、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蔣教授國平、教育研究所吳所長靖國、海洋文化研究所吳所長智雄、應用英語研究所黃所長如瑄、海洋法律研究所蘇所長惠卿汪秘書素珍、詹秘書鴻敏、黃秘書秀鳳、廖嘉慧秘書、林素連秘書、邱奕伶秘書、陳裕源秘書、程素華秘書、蔡月華秘書

韓宛娟、周怡良、姚良穎、周愛真、張育綸、黃肇莉、張儀安、蔡妮琳、陳洋寶、陳榮煌、潘怡冰、林香伶、張文亮、曾安源、王味芳、謝和娟、王哲堯、陳譽臻、蘇琬雅、顏慎綺、陳慧苓、王淑芳、張君嫩、吳仰凱、連澄茹、李孟哲、吳奕智、姚承志、張嘉芳、潘璿帆、許瑛玳、吳美君、楊安、莊宜靜、沈俊修、鍾宜玲、林曉珍、蔡佩吟、陳如芬、黃慧華、陳亼華、陳婧綺

學生會張會長以承、陳秘書長佳琳、學生會公關部姜部長皓文、學生會行銷部陳以欣部員

壹、主席致詞

本校今日獲通報有 2 名確診，今日召開緊急防疫會議，確認本校因應措施。為保障個人資料，請將校內確診者姓名及個資進行保密。

貳、業務報告

《學務處報告》

一、校內疫情報告

本校今日獲通報有 2 名確診，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宿舍防疫措施

(一)進出：各宿舍僅開放單一出入口，於入口處提供酒精，進入需體溫量測。宿舍大門採全天管制，需感應已設定之門禁卡進出。非住宿生與宿舍相關作業人士不可進入宿舍。

(二)消毒：

1. 加強公共區域硬體設備消毒作業，如電梯按鍵、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2 次為原則，視情況增加次數。寢室內則由學生自行維持清潔與消毒。
2. 各宿舍備有紫外線滅菌燈，如遇有學生發燒或流感等情況，可用紫外線滅菌燈進行寢室內消毒作業。

(三)宣導：

1. 出寢室門需戴口罩。未配合宿舍相關防疫措施(含戴口罩)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記點。
2. 加強宣導請住宿生勤洗手，並隨時補充盥洗室之洗手乳。
3. 宿舍公共區域不開放使用，廚房限制每次使用人數以 4 人為限，並禁止交談。

三、教育部防疫停課標準修正

教育部考量國內疫情狀況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依指揮中心建議，修正停課標準之停課期程天數為 10 天。(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36 號函公告修正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四、居家隔離縮短為 10 天

自今(111)年 3 月 7 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 10 天，以「1 人 1 室」為原則，以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 10 天，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五、入境居家檢疫縮短為 10 天

(一)春節檢疫專案再延長至今(111)年 3 月 6 日止，相關措施均維持專案規定；並自今(2022)年 3 月 7 日零時起(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居家檢疫縮短為 10 天，入境日為第 0 天，並自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以自宅或親友住所 1 人 1 戶為原則。如無法符合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 10 天檢疫。

(二)檢測措施：

1. PCR 檢測(計 2 次)：於入境時(第 0 天)及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0 天)進行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 5 次)：檢疫第 3 天、第 5 天、第 7 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2 天、第 4 天，各執行 1 次快篩。

六、餐廳防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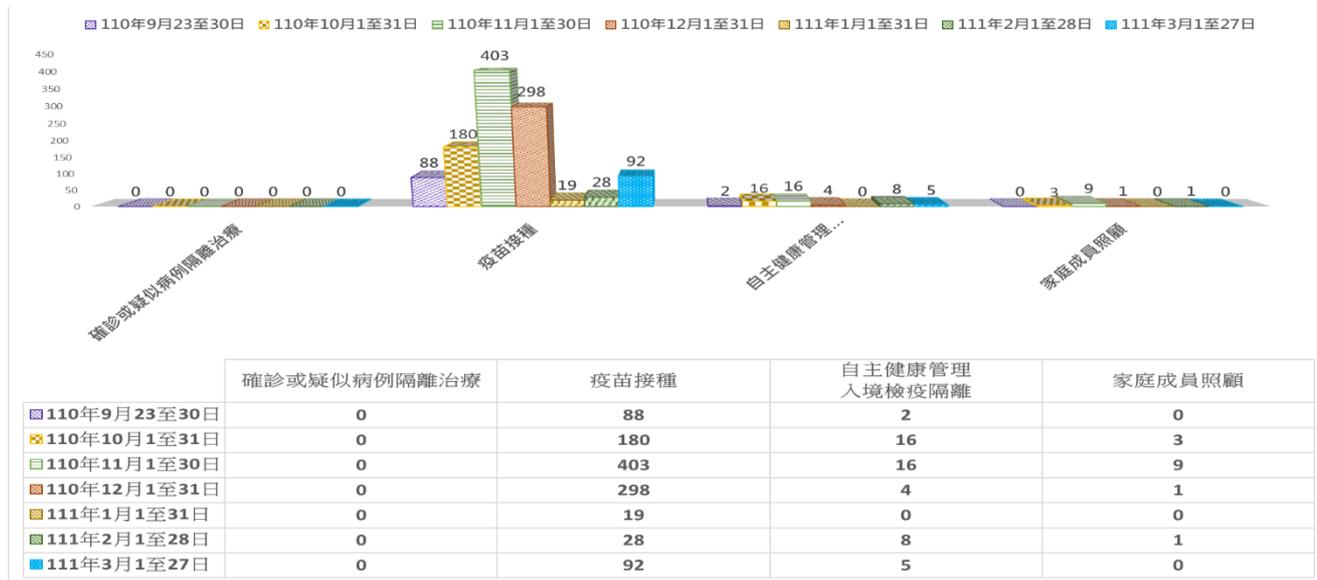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修正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措施」、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本校餐廳防疫。

(二)進入餐廳嚴格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除用餐外)。

七、學生疫苗接種/防疫請假

(一)疫苗接種學生請假特別措施，彙整如附件 1(第 6 頁)。(公告網址)

(二)本校已依教育部規定，將學生疫苗接種請假人數 111 年 1 月份計 19 名，2 月份 28 名，3 月份 92 名(統計時間截至 111 年 3 月 27 日)，統計圖如下圖。



圖：110 學年度學生疫情假別人次統計

八、健康管理

(一)入境統計：111 年 2 月至 3 月 23 日有 41 名入境，3 月預入境尚有 4 名，共約有 44 名人員入境，統計如下表。

	教職員工	外籍博後	臺灣學生			境外生											合計			
			一般	航運實習	留學交換	華語生	香港	中國	泰國	海地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巴基斯坦	越南	伊朗		索利	馬籍	印度
2月				2	4		2			1	2	3			1					15
3月	2	1	2	2		1	(1)	(1)	1		5	3	1	(1)		1	1	5	(1)	25 (4)
小計	2	1	2	4	4	1	2 (1)	(1)	1	1	7	6	1	(1)	1	1	1	6 (1)		40 (4)
合計	3		10			28(4)														

(二)健康管理統計(111 年 2 月至 3 月 23 日止)

1. 入境居家檢疫者 9 名(8 名學生、1 名教職員工)

入境人員	人數	轉為自主管理時間(預計)
僑生	1 名	3 月 26 日
國際生	7 名	3 月 26、28、29、31 日(各 1 名) 4 月 1 日(1 名)、4 月 2 日(2 名)
外籍博後	1 名	3 月 29 日

2. 入境轉自主健康管理者 16 名(14 名學生、2 名教職員工)

入境人員	人數	完成 21 日管理時間(預計)
航運實習	2 名	3 月 29 日
臺生	2 名	3 月 26、29 日(各 1 名)
僑生	1 名	3 月 26 日
國際生	9 名	3 月 25 日(3 名)、3 月 26 日(4 名) 3 月 28 日(1 名)
華語生	1 名	3 月 26 日
教師	2 名	3 月 27、28 日(各 1 名)

3. 2 月入境已完成 21 日健康管理者(3 月 23 日止)計 15 名，2 名航運實習結束、

4 名留學交換生、7 名僑生、2 名國際生)。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 3 名為境外移入(境外生)，分別為 111 年 3 月 3、7、8 日入境，於入境當日落地 PCR 採檢陽性入集中檢疫所隔離，隔離期間再採檢 2 次皆為陰性，於 3 月 7、12、13 日分別移動至檢疫旅館續隔離至隔離期滿(1 名 14 日、2 名 10 日)並 PCR 採檢陰性(2 名)、採檢陽性者 CT 值大於 40(1 名)，於 3 月 18 日(2 名)、3 月 19 日(1 名)返回基隆轉自主健康管理，分別預計於 3 月 25 日(2 名)、3 月 26 日(1 名)，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教務處報告》

一、課務

- (一)因應本校最新防疫措施，註課組已於 3 月 28 日上午立即以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請將遠距教學上課方式公告於 Tronclass 系統予學生週知，同時以電話請各開課單位助教協助提醒授課教師。
- (二)為使同學了解學校最新防疫措施，已於當日上午以手機簡訊通知日間學制各級學生，提醒同學注意防疫公告以及停課與線上授課相關事宜。

二、招生考試

- (一)本校受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委託辦理各級漁會「第九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此次報考考生共 1215 名，將於 111 年 4 月 9 日及 10 日舉行筆試，考場設於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針對 COVID-19 防疫措施，依北市校園防疫總指引，校外人士入校均需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考生應配合以下事項方能入場：

1. 配戴口罩。
2. 出示准考證。因防疫需要，准考證將做為出入校園(考區)之證明。
3. 攜帶下列任一種證明，以備查驗。①有接種紀錄之健保卡；或②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俗稱黃卡)；或③4/7 以後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④4/7 以後抗原快篩證明(不含家用快篩試劑)。無上述任一種證明者，不得進入考區，以「缺考」論。
4. 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將於 111 年 5 月 6 日舉行筆試/面試，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致考試當日無法到校參加考試者，彈性應變方案如下：

1. 需「筆試」考生：僅 1 系所。由於為資格門檻筆試，故為確診或為上揭具感染風險不宜到校應試考生，依招生簡章(第 29 頁)，檢具相關證明於 111 年 5 月 5 日前申請全額退費。
2. 需「面試」考生：為確診或為上揭具感染風險不宜到校應試考生，依招生簡章(第 33~34 頁)，得於 111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時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視訊面試。

《國際處報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新生入境報告(截至 111.3.24 止)。

- (一)境外新生總新生數為 24 人(華語生 2 人，110-1 境外生 2 人，110-2 外籍生 20 人)，已在台人數 18 人(華語生 1 人，110-1 外籍生 2 人，110-2 外籍生 15 人)，延後入學人數 2 人(110-2 外籍生 2 人)。
- (二)需入境學生數為 3 人(華語生 1 人，110-1 境外生 0 人，110-2 外籍生 2 人)：2

人申請簽證中(華語生 0 人, 110-1 境外生 0 人, 110-2 外籍生 2 人), 1 人已安排入境期程(華語生 1 人, 110-1 境外生 0 人, 110-2 外籍生 0 人)。

(三)入境檢疫中(14 天) 9 人(華語生 0 人, 110-1 境外生 1 人, 110-2 外籍生 8 人), 自主健康管理中(7 天) 7 人(華語生 1 人, 110-1 境外生 0 人, 110-2 外籍生 6 人), 檢疫完成入校 1 人(華語生 0 人, 110-1 外籍生 1 人, 110-2 外籍生 0 人)。

(四)僑生及港澳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需專案入境復學生共計 1 名, 業於 3 月 15 日完成入境作業。

《人事室報告》

- 一、教師線上授課, 職員工維持正常上班, 在辦公室內須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
- 二、單位有教職員工需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先由衛保組通知當事人, 造冊由校長簽核後副知人事室, 當事人未解除隔離前得申請居家辦公。
- 三、教職員工防疫照顧假及個人因素請假, 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避免接觸機會, 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若為紙本公文, 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 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

《圖資處報告》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 圖書館於下午 5 時閉館。

《體育室報告》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 所有體育場館全面閉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擬修正本校最新防疫措施公告(第 19 版), 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防疫措施滾動式調整, 修正更新本公告, 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 一、3 月 28 日全校(含馬祖校區)停課一天, 本校課程(含體育課)自 3 月 29 日至 4 月 10 日全面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為落實線上教學, 請授課教師均需使用 TronClass 系統, 以利稽核。相關上課訊息在 TronClass 系統上公布。
- 二、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 取消本校學生校內外活動。
- 三、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 所有會議延期辦理或改為線上會議。
- 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 均延後擇期辦理。
- 五、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 圖書館於下午 5 時閉館。
- 六、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 所有體育場館與學生活動中心全面閉館。
- 七、本校最新防疫措施公告(第 19 版)如附件二(第 7 頁)。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0 時 10 分。

【疫苗接種學生請假特別措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茲訂定學生請假特別措施，詳如說明。

一、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境外生暫緩入境

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期間、境外生暫緩入境之請假類別，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辦理。學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請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

二、疫苗接種

學生本人前往接種疫苗（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得準用「協助防疫公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請假時請檢附「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辦理「疫苗接種假」，准假日數以自接種當日起算連續至多3日為原則（含假日）。超過請假期限，如仍有不適症狀或尚需休養，得改以續請一般病假。

三、自主健康管理

凡曾接觸確診病例、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國家旅遊史者、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之通報個案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文件，請居家隔離或入境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需核列假別。

四、家庭成員照顧

- (一) 學生有照顧自主健康管理之2親等內直系血親、配偶之情事，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檢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將核予7天「家庭照顧假」。
- (二) 學生如有陪同接種或照顧接種後不良反應之2親等內直系血親、配偶之事實，得準用「家庭照顧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請假時請檢附「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至多准予3日。

五、考試假

期中考、期末考試期間，學生如因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家庭防疫照顧需求，無法參加考試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線上申請「考試假」並通報衛生保健組、校安中心、就讀系所及授課教師。並准予於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家庭照顧事由消滅後，補辦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對考試假如有疑問，得洽詢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並便利請假程序，辦理本措施學生請假事宜，得於隔離、檢疫或暫緩入境解除、自主健康管理結束、疫苗接種、家庭照顧等事由消滅後，持「教學務系統」列印之請假單、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補辦請假手續。前開請假事由，係為配合政府整體防疫政策，得免列入出席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更新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相關規定。因應本校有確診案例，由許校長督導指揮，於 3 月 28 日緊急召開第 45 次防疫會議，訂定最新因應措施。依據疫情現況及政府政策檢討調整作為，各項防疫措施將持續推動，並即時發佈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敬請全體教職員工和同學配合相關措施，確保校園安全！

【教學】

- 1.3 月 28 日全校(含馬祖校區)停課一天，本校課程(含體育課)自 3 月 29 日至 4 月 10 日全面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為落實線上教學，請授課教師均需使用 TronClass 系統，以利稽核。相關上課訊息在 TronClass 系統上公布。
- 2.各教學單位對於未入境或防疫管理期間之學生應提供線上教學，並確實紀錄學生出席情形(例如：錄影檔或其他出席佐證資料)。

【會議及活動】

- 1.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取消本校學生校內外活動。
- 2.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所有會議延期辦理或改為線上會議。
- 3.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均延後擇期辦理。
- 4.總務處相關採購案，視需要得妥適延長，並依工程會函示辦理。

【佩戴口罩】

校內全程佩戴口罩。

【招生考試】

- 1.招生考試採面試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採實體面試者，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進行，佩戴口罩方式依教師授課規定辦理。各系所除面試試場外，應另備防疫試場 1 間。
- 2.招生考試方式將隨時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消息及教育部指引，適時調整因應。
- 3.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彈性應變方案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https://admission.ntou.edu.tw/>)。

【出國】

教職員工生若有出國需要，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應於出國前 10 日專案簽准，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

【館樓】

- 1.洽公者應採實聯制，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各館樓嚴格實施單一出入口、進入量體溫、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等措施，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經量測體溫，若有體溫過高或發燒，請立即通知衛保組人員處理，衛保組每日回報本校體溫量測情形。
- 3.職安衛中心加強實驗室巡檢；駐警隊和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巡邏。
- 4.圖書館：服務本校教職員生、持校友借書證者、持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者及北聯大師生(請持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換證入館)，其他校外讀者仍不開放。3月28日至4月10日期間，圖書館於下午5時閉館。
- 5.3月28日至4月10日期間，所有體育場館與學生活動中心全面閉館。
- 6.本校所有餐廳必須採實聯制、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加強環境清消，除用餐外，全程佩戴口罩，餐飲內用原則依「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7.師生同仁參加宴席，仍應遵守相關規定。

【學生疫苗假】

- 1.學生因接種疫苗或照顧家庭成員，得依規定請假，摘要如下：
 - (1)疫苗接種假(公假-協助防疫)：學生本人接種疫苗，得檢附「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辦理請假，准假日數以自接種當日起連續至多3日為原則(含假日)。
 - (2)家庭照顧假(協助防疫)：學生如有陪同接種或照顧接種後不良反應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配偶之事實，至多准假3日，需檢附「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
 - (3)學生若有其他需要申請疫情相關假別，需依規定請假，詳細規定請參考生活輔導組網頁。
- 2.前開請假事由，係為配合防疫工作，完成請假後得免列入本校缺課紀錄。

【住宿生】

- 1.住宿生進入宿舍需量測體溫，如為接種疫苗5日內有發燒反應者，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方可進入宿舍，並請於【非健康監測者發燒通報】系統填報，以利學校後續關懷追蹤。
- 2.宿舍嚴格要求佩戴口罩。
- 3.若經匡列為居家隔離者由基隆市衛生局送住防疫旅館。
- 4.若經基隆市衛生局及本校衛生保健組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生，必須留在宿舍不得外出，由學校供餐，並規劃適當之衛浴及衛生設備，每日清潔消毒，且依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5.飲食及快遞運送至宿舍一樓，運送者須於宿舍櫃台登錄QR code。

【教職員工上班】

- 1.教職員工維持正常上班，若有防疫照顧假及個人因素請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2.為避免接觸機會，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若為紙本公文，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

【健康管理】

- 1.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自我健康管理，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環境通風，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所，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 2.符合施打疫苗類別人員(含學生)儘速施打疫苗，請自行至「基隆市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專診資訊」查詢登記(<https://www.klchb.klchg.gov.tw/tw/klchb/1361-249789.html>)，施打疫苗宣導影片請至防疫專區點閱。
- 3.隔離者及被通知自主管理者，禁止進入學校及實驗室，請職安衛中心協助巡檢及抽查。
- 4.關懷分責：教職員工(職安衛中心)、僑生(校安中心)、外籍生(國際事務處)、確診個案(衛生保健組)，各系所請持續關懷學生。
- 5.依指揮中心公告案例公共活動史，若於公告所列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者，需配合健康管理監測 10 天，每日主動線上回報衛生保健組健康狀況。
- 6.全校落實防疫措施。若有症狀者，需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02)2462-2192 轉 1071-1073、並通報 1922 專線。

祝福大家 健康 平安 快樂